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729 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11月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2月/2019年4月，标的资产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其中，中原资产以债权对广船国际增资49,900万元，华融瑞通以债权分别对黄埔文冲、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增资50,000万元、44,317.13万元、4,728.0724万元。请你公司：1) 核对并披露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及历次增资时投资者增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及增加资本公积金额，相关数据披露口径应统一且具有可比对性。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资金的用途。3) 补充披露前述转股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属于银行债权，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以及标的资产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前，中船集团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部分标的资产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船集团以国拨资金对标的资产增资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评估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已取得其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军工资质证书情况，如涉及豁免披露的，请披露相关资质名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江南造船、广船国际、黄埔文冲、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分别受到环保处罚 5 起、6 起、2 起、2 起、2 起，土地、税务等其他行政处罚 2 起、6 起、8 起、4 起、1 起，外高桥造船受到安全处罚 2 起，相关事故分别造成 1 人死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江南造船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南造船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及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7 月，江南造船期间费用分别为 139,301.25 万元、134,527.13

万元和 52,05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7.58% 和 4.30%,各项费用均呈现下降态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江南造船期间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费用下降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广船国际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309.21 万元、-14,519.36 万元和-1,795.22 万元,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 2019 年 1-7 月广船国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2)补充披露广船国际 2018 年搬迁完成后经营情况,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一致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中船澄西 2018、2019 年 1-7 月存货、应收账款均较 2017 年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船澄西存货及应收账款大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作价依据,但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请你公司:1)对照《26 号准则》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2)独立财务顾问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认真查

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均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其中：江南造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327,662.92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1,889,000.00 万元；广船国际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1,054,109.08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512,023.23 万元，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估值差距较大。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江南造船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净值 421,812.83 万元，评估净值 696,949.52 万元，净值增值额 275,136.68 万元，净值增值率为 65.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产纳入本次评估；2）列表补充披露江南造船厂主要房屋建（构）筑物增值情况；3）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江南造船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108,930.64 万元，评估值 179,101.50 万元，增值 70,170.86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江南造船主要机器设备折旧政策、账面净值、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评估增值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评估

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江南造船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19,731.94万元，评估净值109,878.16万元，净值增值额90,146.23万元，净值增值率为456.85%，增值主要系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岸线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资质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所致。请你公司：1) 列表补充披露岸线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资质等无形资产增值情况。2) 补充披露前述无形资产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黄埔文冲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2,615.44万元，评估值17,381.39万元，增值14,775.90万元，净值增值率为564.95%，主要系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所致。请你公司：1) 列表补充披露商标、专利、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增值情况。2) 补充披露前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文冲船厂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7.69万元，评估值为6,946.82万元，增值率为24,987.83%，主要原因系企业将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及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所致。请你公司：1) 列表补充披露专利、专利申请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增值情况。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前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外高桥造船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19,315.86万元，评估值为235,677.45万元，增值216,361.59万元，增值率为1,120.12%。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外高桥造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2) 结合所处地区、土地性质、可比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增加。2) 报告期内，江南造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8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持续性。2) 江南造船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担保余额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

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zjhczw@csrc.gov.cn